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主要交易：

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之股權及75%之相關股東貸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目標集團利用該物業及與之相關之基礎設施所進行或將進行之鐵礦石開採業務
「緊密聯繫集團」	指	以下人士之統稱：(i)戴錦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Exceed Standard Limited(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以及張素雲女士(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及(ii)戴錦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Power Strategy Limited(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以及黃少玉女士(戴錦文先生之配偶)及其兒子戴騰達先生，彼等於該公佈日期合共持有439,6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出售協議最後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遵照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釋義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環境許可證」	指	有關項目之所有必要環境許可證
「現有股東」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之香港公司股東
「首期付款」	指	30,000,000美元乘以相關百分比再除以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香港武鋼廣新錦華資源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就項目於香港成立之合營企業
「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將由香港公司聘任之獨立第三方隆格有限公司就項目有關資源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儲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之第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JORC規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賣方(作為借款人及抵押提供者)、買方(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出售協議日期訂立之1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

釋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事件、變動、情況、影響或其他事項已或可能已個別地或與所有其他事件、變動、情況、影響或其他事項共同對下列項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否通知、經過一段時間或二者)： (a)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負債、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前景，或 (b) 賣方或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履行其責任之能力
「礦產資源報告」	指	香港公司根據JORC規則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就項目之礦產資源(定義見JORC規則)編製之首份報告
「採礦許可證」	指	就勘探、生產及銷售項目之鐵礦石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採礦許可證
「MWG」	指	Madagascar Wisco Guangxin Kam Wah Resources SA，香港公司就項目於馬達加斯加成立之公司
「許可證」	指	研究許可證、環境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統稱
「完成後條件」	指	須於完成後達成之條件，以便買方支付第二期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代價」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	指	MWG將進行之Soalala鐵礦開採項目，包括取得及維護許可證、勘探該物業之鐵礦石、於該物業及為該物業建造生產鐵礦石之生產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於該物業內開採及生產鐵礦石及銷售鐵礦石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釋義

「該物業」	指	研究許可證之標的地區：Melaky及Boeny區域以及Soalala及Besalampy地區
「買方」	指	Tengy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透過其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行事，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透過其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行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擔保買方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買方擔保人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於多間公眾及私營公司持有權益
「相關百分比」	指	按1,170,000股股份除以於完成日期香港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7,800,000股股份計算
「研究許可證」	指	就Melaky及Boeny區域以及Soalala及Besalampy地區以MWG名義註冊之勘探採礦許可證，以及項目所需之任何其他研究許可證
「銷售貸款」	指	賣方就項目向目標公司墊付之155,211,000港元股東貸款，佔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之75%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7,500股普通股
「第二期付款」	指	1.00美元乘以儲量，再乘以相關百分比之積，減去首期付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以本集團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本權益(連同於任何時候累計或提呈發售、發行或支付之權利或其他資本性質財產(以分紅、供股、贖回、兌換、交換、替代、合併、拆細、優先股、認股權證、購股權、購買或其他有關形式作出))以及所有股息、利息及與此有關而支付或應付之其他收入向買方作出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完成前為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MWG以及香港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	指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儲量」	指	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該物業鐵礦石之探明礦產資源量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定義見JORC規則並根據JORC規則計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何智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主要交易： 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之股權及75%之相關股東貸款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賣方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佔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75%權益，首次代價為30,000,000美元，完成後最多可進一步額外再收70,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持有439,600,000股股份或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50.53%之緊密聯繫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緊密聯繫集團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於出售協議下所有責任之擔保人)；及
 - (iv) 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於出售協議下所有付款義務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於目標公司之7,500股股份，佔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 (ii) 銷售貸款，即賣方就項目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155,211,000港元，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結欠賣方全部股東貸款之75%。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該物業、該業務、項目、許可證及上述各項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完成其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該等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買方接獲形式及內容令其信納之馬達加斯加法律意見、香港法律意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 (c) 買方信納本公司及賣方已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各自就完成而言必須遵守之全部責任之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接獲以下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
 - (i) 聯交所出具之書面確認函，確認因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不適用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ii) 緊密聯繫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出具之書面批文；及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該公佈；
- (d) 買方接獲令其信納之證明，證明已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東)就賣方履行其於本通函下之責任及完成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同意書或批文；
- (e) 股東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已由各協議訂約方簽署及交付，且賣方、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並無且不存在任何違反該等協議之任何條文之行為；
- (f) 買方接獲研究許可證之經核證副本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章程文件副本；
- (g) 並無頒佈及正在生效之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針對任何訂約方之任何性質之法令、法律、判決、裁定、禁制令、令狀、臨時限制令或任何其他命令在各重大方面禁止、更改或限制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且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概無就尋求達致上述結果而開始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提出任何申請；及
- (h)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及銷售貸款相等於首期付款及(如適用)第二期付款。

首期付款為30,000,000美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待完成後條件達成後，倘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列之儲量超過200,000,000噸，則於最後一項完成後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買方須按下列公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

儲量 x 每噸1.00美元 x 15% - 30,000,000美元

惟第二期付款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70,000,000美元(該金額可與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買方之金額相抵銷)。首期付款佔於該物業之200,000,000噸鐵礦石之15%，按每噸1.00美元計算。200,000,000噸鐵礦石乃根據各方參考中國技術顧問(由一名現有股東委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進行之初步評估約586,600,000噸資源及儲量(根據中國分類系統)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就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而言，每噸1.00美元乃於簽訂出售協議前的磋商階段，參考其他從事類似該業務之16間香港及澳洲上市公司之市值所反映之每噸鐵礦石之價值除以彼等披露所擁有之資源量釐定，介乎每噸約0.032美元至每噸2,432美元。本公司於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最多可收取100,000,000美元，相對儲量為666,670,000噸。

第二期付款須待以下完成後條件達成後，方可支付：

- (a) 項目之所有必要文件及檔案已全部提交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國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部門或辦事局，以供批准或登記，且(i)已取得批准或(ii)倘毋須取得正面批准，則於下文(b)至(e)條之完成後條件各自已獲達成時未遭中國有關政府機構、部門或辦事局之反對；
- (b) 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已以聯交所滿意之格式及內容發出，該報告之經核證副本亦已備妥，且買方已收到該報告；

董事會函件

- (c) MWG已獲簽發環境許可證，而就香港公司(或香港公司之任何其他控股公司)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上市而言，該環境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令聯交所信納；
- (d) MWG已獲簽發採礦許可證，而就香港公司(或香港公司之任何其他控股公司)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上市而言，該採礦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令聯交所信納；及
- (e) 概無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要約(定義見下文)於上述完成後條件(a)至(d)已各自獲達成時作出。

完成後條件並無最後限期。

代價乃由買方擔保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本集團於項目之投資成本及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可能載列之儲量後，按商業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代價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第二期付款獲收取，或預期將不獲收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公佈。

股東協議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股東協議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之日期訂立，以界定賣方之權利及義務，以及買方於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兩名目標公司之董事構成法定人數，而其中一名須為賣方之代表，(ii)目標公司不得對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作出變動、增加資本需要或發行債權證、採納或更改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作出任何清盤、終止業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其他安排(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則除外)之建議，或概無就以上各項通過有關決議案；(iii)目標公司須向股東分派可合法分派之所有溢利(如有)；(iv)不得許可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及(v)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擁有優先權。

股東協議亦規定，倘：

- (i) 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並無發出及買方並無收到礦產資源報告(作為資源量之初步指標以編製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或該報告已發出，惟礦產資源(定義見JORC規則)少於267,000,000噸；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並無發出及買方並無收到香港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或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任何環境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上述完成後條件(a)尚未發出／達成；或
- (iii) 香港公司股東決議案已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獲通過，規定香港公司股東須就項目向香港公司進一步提供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0美元之資金；或
- (iv) 項目之進度遭嚴重延遲，且買方有足夠理由相信，於股東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股份不大可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統稱「**強制條件**」）；

則於上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內，如買方可(i)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或(ii)促使目標公司轉讓其於香港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予提出要約購買有關股份（「**要約**」）之建議承讓人。就情況(i)而言，買方可（但並無義務）全權酌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以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建議承讓人。就情況(ii)而言，買方須以書面通知賣方有關轉讓其於香港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條款。根據要約出售全部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須以下列優先順序償還：(1)向買方償還30,000,000美元；(2)償還貸款協議下之10,000,000美元；(3)任何餘款須按彼等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股東支付。

董事認為，要約之機制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大股東（即買方）出售控股股份之代價一般高於少數股東所收取之金額；及(ii)倘買方要求賣方於要約中共同作出出售，此規定基本上為跟隨權條文，符合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作為少數股東之利益，原因為大股東較少數股東容易出售其股份。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並無觸發任何強制條件，倘所有完成後條件獲達成，買方仍有責任支付第二期付款。

倘任何強制條件被觸發或失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

於出售協議同日，本公司及賣方亦與買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提供一筆為數1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為免息，並須於(a)第二期付款之付款當日；(b)任何一項強制條件獲達成後三個月當日；(c)根據股東協議完成要約當日；(d)買方發出轉讓通知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或意向通知以出售目標公司於香港公司之股份後六個月當日；或(e)終止股東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一名擔保人，以就賣方於貸款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而賣方須向買方簽立股份押記，以確保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之付款義務。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以勘探及開採有關項目之鐵礦資源，面積約為431.25平方米。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前，賣方(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20%股權，而MWG乃為項目而設立。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就項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該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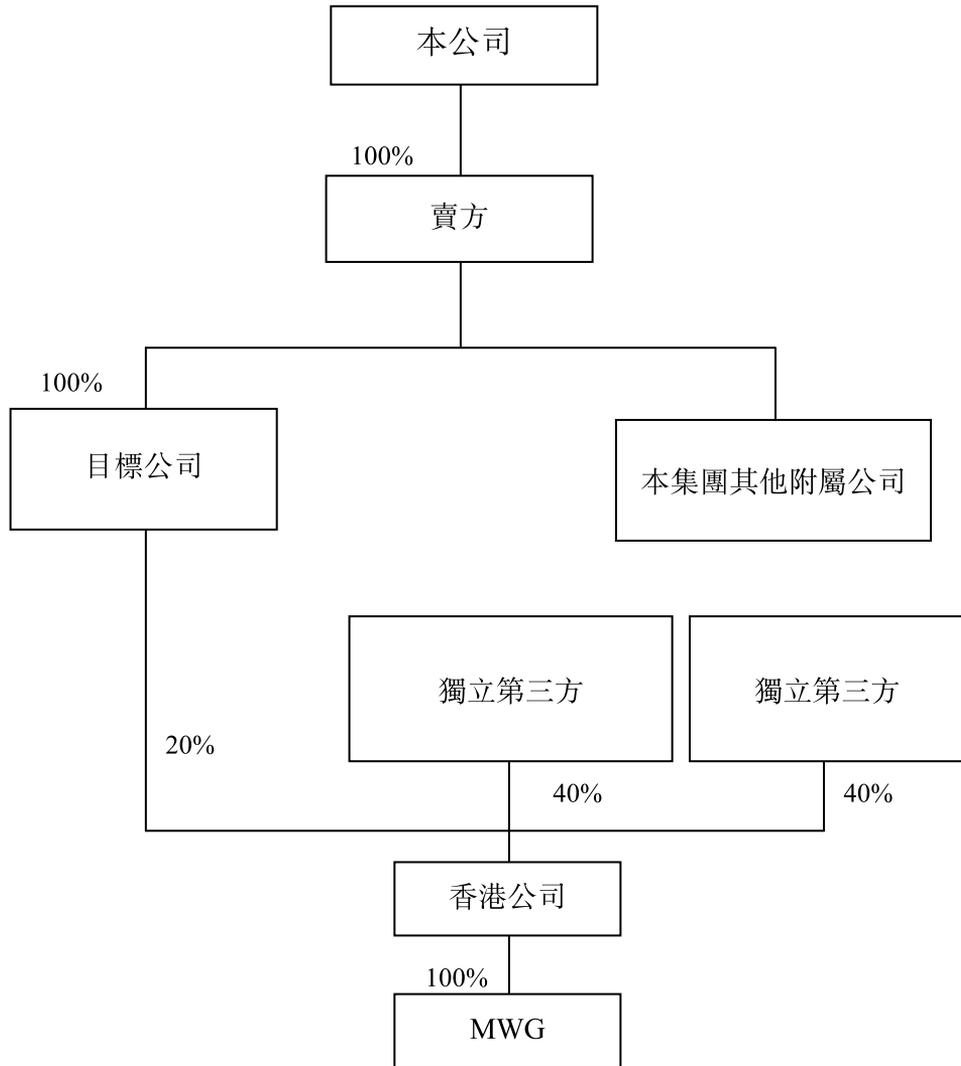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前淨虧損	800	500
除稅後淨虧損	800	500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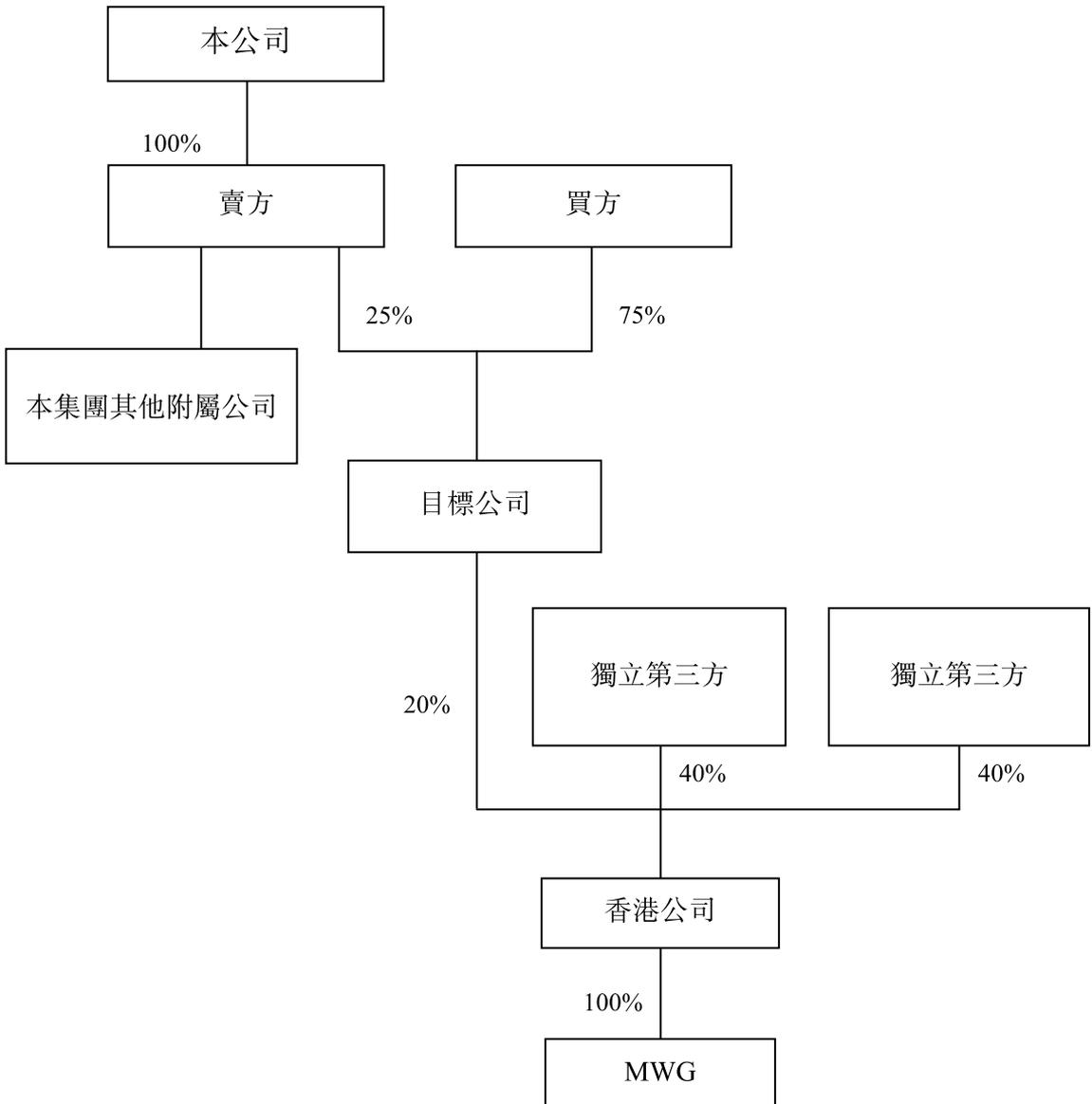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服務；(ii)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i)採礦及其他雜項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開始投資項目。自此，本公司已持續向項目作出投資。預期可能需要向項目投入更多資本承擔。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並已就勘探委聘專業人士(包括合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隆格有限公司)。預期項目投產前仍須3年時間開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監管批准而言，項目僅取得研究許可證。為在減輕本公司財務承擔之同時保留其於項目之權益，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從而變現本公司於項目之部分投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包括股東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根據貸款協議可取得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200,000港元。鑒於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未計及第二期付款(如有))，預期本公司將產生收益約1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首期付款約234,000,000港元減去目標公司之賬面值及進行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所有銷售開支約221,000,000港元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計及貸款協議之貸款及第二期付款(如有))約167,000,000港元中約109,2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餘下結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之盈利將增加約1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減少約96,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09,200,000港元，令資產淨值增加約13,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買方已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四名董事中的三名。鑒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將目標公司視作為聯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持有439,600,000股股份或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約50.53%之緊密聯繫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書面批准。緊密聯繫集團包括(i)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ii)持有332,600,000股股份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 (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iii)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張素雲女士 (戴錦春先生之配偶)；(iv)持有2,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錦文先生，(v)持有96,000,000股股份之Power Strategy Limited (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vi)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黃少玉女士 (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及(vii)持有4,000,000股股份之戴騰達先生 (戴錦文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緊密聯繫集團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 債項

(a)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088,889,000港元,包括(i)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44,463,000港元; (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32,426,000港元; 及(iii)少數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分別價值59,015,000港元及87,41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取得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以及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付債務或可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包括貸款協議之貸款、經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後,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重大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管理層宣佈考慮將本集團之成衣部分拆並獨立上市。該計劃目前正處於檢討階段,而本集團就構建重要平台以有效分配資源促進服裝行業發展策略仍保持不變。一旦計劃出現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按每股股份2.30港元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5,200,000港元。本集團成功配售新股顯示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信心,並為日後發展提供充足資金。

本集團致力發展核心業務之同時，將繼續實行雙重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採礦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與武漢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組建之合營公司香港武鋼廣新錦華資源有限公司，已與馬達加斯加政府就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區之鐵礦資源開採權利簽署了正式合約。此發展項目預期將為股東帶來全新及更廣泛收入來源，並令本集團實現多元化的業務競爭力。

前景

展望未來，紡織及成衣業之業務前景正在緩慢而穩步地復甦，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我們高效靈活之一站式供應鏈業務模式將隨著日後我們在中國擴展，不斷鞏固我們在全球紡織市場之地位。此外，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地監察市場狀況，利用現有的專業技術評估發展策略，嚴格執行成本控制以實現持續盈利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於發展核心紡織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我們於採礦業之擴展策略。本集團將與合作夥伴攜手合作，積極履行合作職責，確保Soalala項目順利完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為1,505,600,000港元，包括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銷售。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9%，主要由於銷售額回升、生產能力及訂單價格增長之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6.5%，較去年同期約17.7%下降約1.2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勞動力及燃料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4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上升約6.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7%降至約3.2%，跌幅約0.5個百分點。

行政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6%，主要原因是分拆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銀行手續費增加。由於銀行利率較低及還款後貸款規模較小，導致財務開支由去年同期約9,500,000港元減少約2.1%至約9,300,000港元。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9,200,000港元增長約55.4%至約14,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來自發電廠向周邊工廠銷售蒸汽的收益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85,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股份配售產生之額外融資合共65,2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季節性因素所致。本集團經常檢討其財務狀況，並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經營資金，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96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10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35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健康水平，約為49.4%，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2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900,000港元)，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8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900,000港元)、長期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0港元)及少數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貸款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額外長期借貸12,000,000美元用作運營資金所致。

外匯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約有68.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6%)之銷售額乃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額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於期內，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進行合適之對沖活動。於期內，其他貨幣之匯率一直相當穩定。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為將因利率波動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財務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銀行訂立三年期利率掉期，以將450,000,000港元款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000港元）之利率固定在2.7%左右。本集團將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使用其他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6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4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400,000港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於非流動資產之投資約為13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100,000港元），其中約87.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1%）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約8.7%（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用作購買及興建新工廠大樓，而餘款則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可在資本承擔到期時支付有關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獲得信用證支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可能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可能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戴錦春	1	實益擁有、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336,600,000 (L)	38.69%
張素雲	1	實益擁有及配偶權益	336,600,000 (L)	38.69%
戴錦文	2	實益擁有、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99,000,000 (L)	11.38%
黃少玉	2	實益擁有及配偶權益	99,000,000 (L)	11.38%
莊秋霖		實益擁有	300,000 (L)	0.03%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i)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持有332,60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擁有，(ii)由戴錦春先生個人持有3,000,000股股份；及(iii)由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張素雲女士持有1,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i)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持有96,00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擁有，(ii)由戴錦文先生個人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iii)由戴錦文先生之配偶黃少玉女士持有1,000,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1	實益擁有	332,600,000(L)	38.23%
Power Strategy Limited	2	實益擁有	96,000,000(L)	11.04%

(L) 指好倉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擁有。
2. 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層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而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出售協議；
- (b) 股東協議；

- (c) 貸款協議；
- (d) 股份押記；
- (e)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2.30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f) Exceed Standard Limited、本公司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2.00港元配售最多61,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各六名獨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及一個基金(統稱「認購人」)就以每單位0.05港元私人配售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之七份具相同條款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每份協議授權其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 (h) Exceed Standard Limited與本公司就以每股1.20港元認購3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i) Exceed Standard Limited與各認購人就以每股1.20港元配售合共3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之七份具相同條款之無條件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向民先生，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內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通函。